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1〕109号

关于2021年5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21年5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因东郊沟（化肥河）黑臭水体治理、马家河综合整治、盐庵沟整治，顺河区、示范区有关河流不参与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示范区、通许县、祥符区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杞县、鼓楼

区、尉氏县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2021年4月份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幅度前3名的县区，由大到小依次为：祥符区、尉氏县、杞县。

与2021年4月份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幅度后3名的县区，由小到大依次为：鼓楼区、兰考县、示范区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1年5月份，省控断面黄河故道兰考超标，超标因子为生化需氧量。

三、预警提示

对省控断面黄河故道兰考超标的兰考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
